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蔡柏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朱元午先生六年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对朱元午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蔡柏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拟按每年 8 万元（税后）的标准发放津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简历：

蔡柏良，男，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会计学教学。曾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副校长，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智慧农业、春兰股份独立董事。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是江苏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江苏省重点智库沿海发展智库专家，兼任盐城市金融研究院院长、盐城市经济学会会长和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